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2〕2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华鑫二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华鑫二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华鑫二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华鑫二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广东博森光能科技产业园（东经116.164184°、北纬24.450304°），属于梅州市梅县区产业集聚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一（内部设有球磨筛分线、高氯铝灰深加工线）、厂房二（内部设有回转炉熔铝线、低氯铝灰处理线、高氯铝灰煅烧线；二次转移库、氧气站、成品库等）；仓储工程：铝灰仓库、成品库、辅料间、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辅助工程：污水处理站、氧气站、设备维修间、柴油发电机房、空压机房及配电房；公用工程：给水、排

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治理系统、危废储存场所、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项目占地面积 36666.67m²，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年处理铝灰渣 10 万 t，高氯铝灰和低氯铝灰的处理量比例分配为 4:6，年产铝锭 8620.6t、高铝熟料 40274.7t、低氯铝灰 54629.4t，全厂劳动定员 90 人，均在厂内食宿。

项目代码：2205-441403-04-01-539768。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梅县分局的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通过“混凝沉淀+厌氧+缺氧+好氧+MBR+消毒”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冷却水系统，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回转炉的熔铝烟气和冷灰粉尘通过“空冷换热器+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煅烧烟气通过“空冷换热器+SCR+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通

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熔铝烟气和冷灰粉尘、煅烧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铝灰暂存的仓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和臭气浓度）收集至两座酸喷淋塔进行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铝灰球磨筛分提铝系统的投料、输送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低氯铝灰处理系统的输送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高氯铝灰处理系统的投料、输送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酸喷淋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排放的废气中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冷却桶出料粉尘、高铝熟料后续加工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的恶臭通过“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规定的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收集至静电油烟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报告书，本项目铝灰遇水产生氨事故排

放下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为 110m，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场址与常住居民住所等敏感点之间的防护距离至少应为 110 米。

3.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和动力设施、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和个体防护等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低氯铝灰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水泥厂进行处理；提铝工序中布袋收集的粉尘、煅烧前处理的布袋收集的粉尘送回厂内煅烧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铁块及其他金属未融物、破损吨袋、破损布袋、废机油、实验室废物、煅烧工序的布袋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废催化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高铝熟料后续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压制工序，过滤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氧化铝、沸石分子筛交由资源回收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厂房一、厂房二、初期雨水池池体，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在池壁铺一层防腐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区 $Mb \geq 6.0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

防渗区包括综合楼等非污染区，进行地面硬化。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避免对周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6.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完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做好防腐、防渗，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7.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1）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2）铝灰和危废储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10~15cm高的挡水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仓库外，仓库外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浸入仓库；（3）废水处理池地面均应硬地面化，并设置防渗材料，排水设施内应设有阀门控制体系，以便于在发生泄漏事故时通过阀门调控将有害废液和污水引向事故应急池；（4）天然气输送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及清扫装置，自动切断阀；（5）生产装置区内设置环

形事故沟，事故沟、生产装置区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设置 1 座 50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